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庭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劉庭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被告另案執行觀察、勒戒而簽結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號），有簽呈在卷可證。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年6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可以作為證據，是為違禁物無訛；又盛裝該物之包裝袋內所殘留之微量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分離、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是應一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併諭知沒收銷燬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周豫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附表：

05

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粉末1袋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0.0073公克）